

看守所員額對照表（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）

職稱 / 員額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
所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副所長	一	一	一	○	○	○	
秘書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科長	五	五	五	五	三	三	
女所主任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	○	
專員	二—三	一—二	一	一	○	○	
導師	四—五	三—四	二—三	二	一—二	一	
作業導師	六—七	四—六	三—四	二—三	二	一—二	
醫師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	
藥師或藥劑生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○—一	○	○	
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○—一	○—一	○—一	
護理師或護士	二—三	二	一	一	一	一	
科員	二—二—五	一—七—二—二	八—一—七	六—八	五—六	五	

主任管理員	三二—三七	二一—三二	九—一一	六—九	六	六	
管理員	九	五	六〇—一四七	四〇—六〇	三五—四〇	三四	
辦事員	二—四	二—四	一一—三	一一—三	二	一—二	
管理師或操作員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一	〇	〇	
技士	二	二	一—二	一	一	〇—一	
書記	九—一一	七—九	四—六	四	三一—四	二—三	
人事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會計室會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統計室統計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政風室主任	一	一	一	一	〇—一	〇—一	
合計	千	九	一	ヤヤ—一〇く	長四—ヤ長	四九—長長	

說明：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